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壹、 修訂背景與理念
- 貳、 教育目標與能力
- 參、 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
- 肆、 適用對象
- 伍、 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節）數
- 陸、 普通高職課程之調整原則
- 柒、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 捌、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 玖、 實施通則
 - 一、 課程設計
 - 二、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三、 教學
 - 四、 評量
 - 五、 教學設備規劃
 - 六、 教師專業成長
 - 七、 行政配合
- 拾、 附錄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壹、修訂背景與理念

為了因應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的不同成長背景，素質差異，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改進會議」的結論指出，後期中等教育學校類型應該多元，可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職。這些類型的學校課程也需要多樣化。鑑於延後分化、適性學習是必然的趨勢，教育部積極研議不同類型後期中等教育之共同學習目標，與基礎課程，並強調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

教育部於 2005 年發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以培養所有就讀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基本學力，與換軌學習的需求為核心，並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的架構與內涵，將學習內容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及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並規定至少修習 48 學分（教育部，2005，附錄一）。以上規定已經納入 2008 年公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必修科目中。

特殊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1999 至 2001 年間教育部曾經陸續公布啟聰學校（班）、啟明學校（班）、啟仁學校（班）、啟智學校（班）之高職課程綱要，距今已近 10 年。上述四類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時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時間多所重疊，甚至完成時間比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更早。修訂結果並不完全能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也沒有考慮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教育接軌的需要，因為公布時間較早，自然也與「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相關要求不一。

整體而言，已經公布之特殊教育相關類別高職課程綱要已不符現況需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未言及特殊教育學生部分，特殊教育學生類別不只上述四類，因此如何滿足各類就讀高職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需求，再次修訂高職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讓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修習課程能與普通學校相銜接，已有迫切需要。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本課程總綱）之修訂植基於讓每位特殊需求學生均有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機會並獲致進步之理念，規範符合其等所需之課程調整原則，並設計符合其等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統整與

銜接各類別與各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補足現有之缺失，並作為後續各領域課程綱要修訂之依據。

整體言之，本課程總綱的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

- 一、因應融合教育需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以普通教育課程做為特殊需求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
- 一、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以落實學生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二、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三、落實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與課程充分結合，以發揮行政督導與教學規劃與執行之功能。

貳、教育目標與能力

原則上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目標與普通學生盡量相同。為因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的差異性，各項基本能力之培養應以學生之既有能力、日常生活經驗出發，同時重視與普通學生之交流，配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可彈性調整目標與課程設計。

職業學校之教育教育目標為：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為達成以上目標，職業學校學生所需要具備之能力分為：一般能力與各類群組之專業能力。各校可依據本課程總綱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需求及群組核心能力等條件，設置相關科別之科教育目標。各科別可再依據學校特色、職場需求、學生生涯發展等，依其專業屬性及其職場發展趨勢發展各科專業能力。職業學校學生應具備之一般能力與各群組之專業能力（表一）如下：

1. 一般能力

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1.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1.1.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1.1.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1.1.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1.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2.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1.2.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1.2.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1.2.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3.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 1.3.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 1.3.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 1.3.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 1.3.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2. 各群組之專業能力

表一：各群組之專業能力

類別	群組	專業能力
家事類	家政群	2.1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服務知能 2.1.1 具備衛生安全知能 2.1.2 培養色彩知能 2.1.3 培養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 2.2 養成家政群共同專業實作能力 2.2.1 培養衛生安全習慣 2.2.2 培養家庭生活技巧 2.3 培養家政群共同專業精神與態度 2.3.1 培養職業倫理 2.3.2 具備自我成長能力 2.3.3 培養關懷家庭生活的素養
	餐旅群	2.1 具備餐旅英文與會話之基礎能力。 2.2 具備餐旅服務技巧之基本能力。 2.3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餐旅服務基礎知能。 2.4 具備餐旅產品製作之基礎能力。 2.5 具備餐旅相關產業產品的製備與操作能力。 2.6 具備正確的餐旅業從業服務態度及職場倫理。
海事類	海事群	2.1. 熟悉並遵守 STCW 公約及其修正案、海洋環保法規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要求之能力。 2.1.1 熟悉海上人命安全(SOLAS)相關之國際公約或法規。 2.1.2 熟悉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相關之國際公約或法規。 2.1.3 熟悉船舶主要結構。 2.1.4 有效運用維持船舶穩度之相關設施或設備。

		<p>2.1.5 正確運用防止船舶或海洋污染之設備或設施。</p> <p>2.2. 培養正確應用船舶各主要設備、設施及系統之能力</p> <p>2.2.1 熟悉船舶各主要設備、設施之工作原理，功能，安全措施，正常及緊急應變操作手續。</p> <p>2.2.2 熟悉船舶各系統之工作原理，功能，安全措施及正常操作手續。</p> <p>2.2.3 有效益並地安全使用船舶各主要設備，設施(包括其先前準備作業操作)。</p> <p>2.2.4 有效益並安全地使用船舶各主要系統之正常操作(包括其先前準備作業操作)。傳授航程計劃與執行及定位、維持安全航行當值、使用雷達與自動測繪雷達以維持航行安全、應急反應及對海上遇難信號之回應等功能。</p> <p>2.3. 培養正確應用船舶航儀、監視、遙控及自動操作設備或設施之能力</p> <p>2.3.1 瞭解船舶監視、遙控、自動操作設備或設施的說明書。</p> <p>2.3.2 熟悉船舶設備手動操作及自動控制設備或設施之先前準備作業的操作。</p> <p>2.3.3 熟悉船舶設備現場監視與控制室監視之先前準備程序。</p> <p>2.3.4 熟悉船舶設備遙控操作之先前準備程序。</p> <p>2.3.5 有效率並安全地的使用船舶監視、遙控、自動控制等設備或設施。</p> <p>2.4. 培養STCW公約及其修正案認可之航海人員基本安全訓練之能力</p> <p>2.4.1 具備航海人員應急知識及技能。</p> <p>2.4.2 具備航海人員職業安全知識及技能。</p> <p>2.4.3 具備海上醫療照護知識及技能。</p> <p>2.4.4 具備海上求生知識及技能。</p>
	水產群	<p>2.1 培養職場謀職的能力</p> <p>2.1.1 建立漁業及水產養殖等基礎知識。</p> <p>2.1.2 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之能力。</p> <p>2.2. 培養工作及發展所需的技術</p> <p>2.2.1 具備漁具漁法、漁場探測等漁業相關技術。</p>

		<p>2.2.2 具備水產生物繁養殖技術。</p> <p>2.3. 培養服務或管理能力</p> <p>2.3.1 具備漁撈設備及航海儀器之基本操作能力。</p> <p>2.3.2 具備現有產業如水族館、養殖場經營管理之概念。</p>
農業類	農業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具備農業各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p> <p>2.1.2. 具備農業基本技術與生產機具操作基礎的認識。</p> <p>2.1.3. 具備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基礎的認識。</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熟悉農業各單項基本生產技術的操作。</p> <p>2.2.2. 培養基本的農業生產、行銷及永續利用之技能。</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及刻苦耐勞虛心求教的態度。</p> <p>2.3.2.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p>
	食品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具備食品科技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p> <p>2.1.2. 具備食品科技相關技術與機具原理的認識。</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熟悉對食品科技各項基本技術的操作。</p> <p>2.2.2. 培養基本的食品科技技能。</p> <p>2.2.3 具備取得食品相關證照之能力。</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態度。</p> <p>2.3.2.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p>
商業類	商業及管理群	<p>2.1 具備商業基本知識及現代經營技能。</p> <p>2.2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p> <p>2.3 具備創造思考及適應國際變遷之能力。</p> <p>2.4 培養人文、科技素養及職業道德。</p> <p>2.5 培養進修之興趣及能力，以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p>
	外語群	<p>2.1 具備中英語文或中日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p>2.2 具備基礎商業知能及使用商務活動的技能。</p>

		<p>2.3 具備客訴處理能力，瞭解行業特性及熟悉職場倫理與禮儀知識。</p> <p>2.4 具備正確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能力。</p>
	設計群	<p>2.1 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p> <p>2.2 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p> <p>2.3 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p> <p>2.4 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p> <p>2.5 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p> <p>2.6 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p> <p>2.7 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p> <p>2.8 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p>
工業類	機械群	<p>2.1 具備機具設備操作之能力。</p> <p>2.2 具備機械識圖與製圖之能力。</p> <p>2.3 具備檢驗與量測之能力。</p> <p>2.4 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之能力。</p> <p>2.5 具備機電系統操作及維護之能力。</p> <p>2.6 培養多元進修之能力。</p>
	化工群	<p>2.1 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p> <p>2.2 具備檢測分析之基本能力。</p> <p>2.3 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p> <p>2.4 具備污染防治之基本觀念。</p> <p>2.5 具備執行工業安全與衛生之基本能力。</p>
	土木建築群	<p>2.1 培養識圖及製圖之專業基礎能力。</p> <p>2.2 培養工程測量之專業基礎能力。</p> <p>2.3 具備材料與工程概論之專業基礎認識。</p> <p>2.4 培養基本力學與結構觀念之專業基礎能力。</p> <p>2.5 具備電腦建築繪圖之專業基礎能力。</p> <p>2.6 瞭解及應用相關工程法規之能力。</p> <p>2.7 培養施工技術與正確工作態度之專業基礎能力。</p>
	電機與電子群	<p>2.1 具備電學觀念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p>

		<p>2.2 具備應用計算機解決問題之能力。</p> <p>2.3 具備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p> <p>2.4 具備保養、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p> <p>2.5 具備查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p> <p>2.6 能瞭解相關專業法令規章。</p> <p>2.7 具備維護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能力。</p> <p>2.8 能瞭解產業發展概況。</p>
	動力機械群	<p>2.1 具備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p> <p>2.2 具備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p> <p>2.3 具備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p> <p>2.4 具備機械工作之能力。</p> <p>2.5 具備機電識圖與製圖之能力。</p> <p>2.6 具備保養動力機械設備之能力。</p> <p>2.7 具備檢查與調整機電之能力。</p> <p>2.8 具備更換機電設備零組件之能力。</p> <p>2.9 具備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p> <p>2.10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p>
藝術類	藝術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具備藝術專業範疇之認知，且不同領域藝術之基本認知。</p> <p>2.1.2 認識各類藝術之基本技術與製作。</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p> <p>2.2.2 熟悉對藝術各領域視覺與聽覺之知覺辨識。</p> <p>2.2.3 建立基本的藝術欣賞與製作技能。</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的態度。</p> <p>2.3.2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之認知。</p>
服務類	健康理療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培養正確理療復健知能。</p>

		<p>2.1.2 具備疾病病理之基本知能。</p> <p>2.1.3 具備人體經絡與經穴的基本知識。</p> <p>2.1.4 瞭解人體各臟器部位之構造、功能及相互關係。</p> <p>2.1.5 認識各類按摩的知識與技術。</p> <p>2.1.6 了解按摩與其他物理療法的相關性。</p> <p>2.1.7 充分了解指壓與經絡、經穴之密切關聯性，及內臟病變反射於體表之臨床效果。</p> <p>2.1.8 具備正確的衛生觀念與知識。</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正確操作各項按摩與復健技術。</p> <p>2.2.2 正確使用指壓手法作全身及局部之施術。</p> <p>2.2.3 具備取得按摩相關證照之能力。</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培養良好的專業素養、服務態度及敬業樂群之精神。</p> <p>2.3.2 具備良好的衛生習慣與態度。</p> <p>2.3.3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p>
	環境保育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具備環境服務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p> <p>2.1.2 具備環境服務相關技術與機具原理的認識。</p> <p>2.1.3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環境服務基礎知能。</p> <p>2.1.4 能瞭解產業發展的概況</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具備環境服務業之各項技巧。</p> <p>2.2.2 熟稔室內外清潔工作的技巧。</p> <p>2.2.3 具備取得服務類科相關證照之能力。</p> <p>2.2.4 具備環境服務之基礎語文溝通技巧</p> <p>2.2.5 具備維護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能力。</p> <p>2.2.6 具備使用事務機器及電腦資訊軟體之基礎能力</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具備正確的從業態度與職場倫理</p> <p>2.3.2 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態度。</p>

		2.3.3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
	生命服務群	<p>2.1 專業知識</p> <p>2.1.1 瞭解健康的意義。</p> <p>2.1.2 具備全人服務的基本知識。</p> <p>2.1.3 認識全人服務相關專業領域的工作技術與流程。</p> <p>2.1.4 具備安全與衛生之全人服務基礎知能。</p> <p>2.2 專業技能</p> <p>2.2.1 具備各種全人服務職能的工作技能。</p> <p>2.2.2 具備各種看護技巧。</p> <p>2.2.3 熟稔各類衛生保健的技巧。</p> <p>2.2.4 具備取得服務類科相關證照之能力。</p> <p>2.2.5 具備維護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能力。</p> <p>2.2.6 具備應用相關社會的服務資源及各種醫療資源之能力。</p> <p>2.3 專業態度</p> <p>2.3.1 學習與服務對象建立良好的關係。</p> <p>2.3.2 培養正確的服務態度及職業道德。</p> <p>2.3.3 養成專業負責及敬業樂群的態度。</p> <p>2.3.4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p>

參、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

現有職業學校的職業科別分屬：家事類、海事類、農業類、商業類、工業類、藝術類、服務類等 7 大類。其下再分設 18 個群組。（如表二）。每一群組之下，各校可依學校狀況、地區特性、市場需求可設置不同科別。

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可依據需要及行政主管機關需求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別，唯需依職業學校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辦理，設科原則如下：

1. 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需求，及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2. 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發展具前瞻性、實務性科別。
3. 配合學校特色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學校教學設施、專任師資條件、學生就業情形、現有資源等因素設立科別。
4. 科別名稱應與設科目標、課程相符，並不得與該校其他已設科別名稱相似或相近，以避免混淆。
5. 新設科別應符合類科及群科歸屬，並依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6. 科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於前一年度十月底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7. 科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需經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之後設立。
8. 同一科不得同時歸屬二群以上。
9. 同群若有二科以上者，學校應組成群課程研究小組，規劃、統整群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10. 高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均可依表二之類別群科設置或依設科原則另設所需之科別。

11. 目前高職學校所設之綜合職能科特教班，從班級上課方式歸類，應屬於特殊教育設施中之「特教班」，依其所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而言，不純屬任一單類職科。「綜合職能」一詞，應屬概念性質，職科目標只要包含訓練兩種以上職業能力者，即可稱為「綜合職能」。因此「綜合職能」沒有固定的組合，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狀況、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市場趨勢，自行設置，唯需符合上述原則辦理。基於就業市場有限，以「綜合職能」方式培養學生所達之就業能力，是否具備競爭性，值得慎重考慮。

表二、科設置現況

類別	群組	科別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海事類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群	農業類：食品加工科 家事類：食品科 海事水產類：水產食品科
商業類	商業及管理群	商業類：文書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不動產事務科 海事水產類：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水產經營科 農業類：農產行銷科
	應用語文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	工業類：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 商業類：廣告設計科 家事類：室內設計科 古蹟維護科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
	化工群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電機與電子群	工業類：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海事水產類：電子通信科
	動力機械群	工業類：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

		農業類：農業機械科
藝術類	藝術群	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服務類	健康理療群	復健按摩科、芳香理療科、衛生保健科、經穴指壓科
	環境保育群	汽車美容科、清潔服務科
	生命服務群	幼兒養護科、老人照護科、寵物美容科、餐飲服務科、門市服務科、生命禮儀科

肆、適用對象

本課程總綱之適用對象依學生之認知能力區分為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包括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上肢障礙、下肢障礙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以及七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此類學生通常為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應遵循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課程之安排需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課程調整與補救教學、學習優異領域之充實教學，以及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等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二) 認知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度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障礙學生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其中智障是指輕度的智能缺損，造成基本認知能力較一般學生弱、學科學習較落後，且生活適應的表現亦較一般人差的學生；至於學障、情障與自閉症則是指輕微的腦功能損傷所造成之結果，如學習速度較慢、缺乏有效學習策略、學習優勢管道受限以及學習動機、情緒或人際適應方面有困難等的學生。此類學生通常為在普通學校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或為在各特殊教育學校內就讀之認知輕度缺損智障生。其課程之規劃應與普通學生相同，遵循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來實施，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及在原普通班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彈性學習節數做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三)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包括低功能自閉症學生、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或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或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此類學生可能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教班或各特殊教育學校之中，其課程之規劃應參照本綱要原則，惟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之協助，並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八大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或另行統整學習領域及學習節數。如在普通學校特殊班就讀之此類學生在該領域之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差異大者，課程內容則應以功能

性為主要調整依據。

伍、學習領域、科目與學分（節）數

表三為特殊教育高職課程之領域、科目與學分數。為滿足各類、各種特殊教育需求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特殊教育高職課程之必修領域增加「特殊需求領域」，每學期 0-2 學分。其他領域科目盡量與普通學生相同。不過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修習領域或科目及學分數，但是必修課程部分每學期：國文、英文、數學各科至少修習 2 學分，社會領域各科至少各修習 1 學分，自然領域至少 2 修習學分、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各至少每學期 1 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程，得視需要以適性體育代之。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領域可以適性體育代之。

高職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1. 表三所列部定必修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並至少 85%及格。
2.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 各領域所開設科目之學分數可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除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外，所調整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科目所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4. 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

表三、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VI	16	3	3	3	3	2	2		
			英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4-8	2	2	【0-2】	【0-2】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6	【1-2】	【1-2】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2)						()表各校自選二科,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2)	(2)						社會關切議題需開設課程融入教學(參考總綱柒之一第9)
			家政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選修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0-1	0-1								
特殊需求領域		0-12	0-2	0-2	0-2	0-2	0-2	0-2				
小計		66-88	18-23	18-23	11-15	7-11	6-8	6-8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及實習科目										分為18個群組,各群依屬性不同進行差異性規劃,所需修習之學分請參閱第11點。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校訂科目	必修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	
		小計										
	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校訂科目合計												
彈性教學時間			0-8	0-1	0-1	0-1	0-1	0-2	0-2			
合計(學分)			184-192	31-32	31-32	31-32	31-32	30-32	30-32		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02-210	34-35	34-35	34-35	34-35	33-35	33-35			

說明：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請參考教育部編定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能力指標」。其他各科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及實施要點請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2. 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含「社會技能」、「生活與適應」、「點字」、「學習策略」、「自我管理」、「情緒管理」、「輔具應用」、「定向行動」、「溝通訓練」、「機能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等科目。以抽離方式進行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科目）之教學不在此列。
3.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教學節數，每週 35 節，以每節 50 分鐘每週上課 1 節為原則，持續一學期(18 週)以 1 學分計。
4. 各校可視學校特性及學生情況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惟每週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 1750 分鐘。
5. 每週得規劃 0-2 節彈性教學時間，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自習或重補修之用，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其餘不計學分。
6. 活動科目每週 2 節，其中班會 1 節，綜合活動（含社團活動與週會）2 節為原則。
7. 「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之部訂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必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8. 學生一律修習全民國防教育，並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9. 各校應參照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科目之課程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教材。
10. 各校得視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教育部所編訂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開設符合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1. 表三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12. 部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依各群之開設屬性而有所差異，每一群組又可依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惟所調整之總學分數應符合表四規定之範圍：

表四：部訂群組專業及實習科目總學分數

群組	部訂 專業及實習科目總學分數
家政群	18-22
餐旅群	26-30
海事群	18-22
水產群	13-17
農業群	18-22
食品群	28-32
商業及管理群	28-32
應用語文群	26-30
設計群	28-32
機械群	26-30
化工群	28-32
土木建築群	28-32
電子電機群	28-32
動力機械群	28-32
藝術群	24-30
健康理療群	28-32
環境保育群	28-32
生命服務群	28-32

13. 部訂職業教育科目分為一般科目，及依群科之不同所開設之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之各群科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請參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教育部所編列之職業學校「服務類」課程綱要。
14. 表三校訂科目分為必、選修科目，各校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 2-4 學分為原則。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可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15. 就讀高職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及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但認知功能無缺損之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應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主，惟可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調整。

16. 高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之一般科目課程規劃，盡量遵循本表，並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調整。部訂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不同群組科目自行規劃與設計。
17. 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規劃，可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及程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考本表，彈性增減或科目、學分數或合併科目為較大領域，以培養學生之職業生活、家庭/個人生活及社區生活能力為核心。

陸、普通高職課程之調整原則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應根據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能力與普通高中課程間之差異來決定課程調整的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與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之調整。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可採「加深」、「加廣」、「簡化」、「減量」、「分解」及「替代」的方式來調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及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之核心與教學目標，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決定教學內容。以下針對各項目標的調整方式加以說明：「加深」是指加深目標的難度；「加廣」是指增加目標的廣度及多元性；「簡化」指降低目標的難度；「減量」為減少目標的部分內容；「分解」代表將目標分解為幾個小目標，在不同的階段或同一個階段分開學習；「替代」則代表原來的目標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如原為「寫出」改為「說出」。由於每一類的特殊需求學生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一般而言，資賦優異類學生之目標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依個別學生的身心狀況及能力採用原目標，或採簡化、減量、分解與替代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目標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完全學習之教材綱要內容可能需要加以簡化或重整，甚至將部份較難的內容以省略或替代的方式實施，並需以小步驟學

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依特殊需求學生的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不同的教學策略及活動，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必要時還可以穿插一些遊戲的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將有莫大的助益。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學過程宜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與情意培養為導向。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再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與動線規劃、學習區的安排、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並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四、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個別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長期目標作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並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資賦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的評量，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柒、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高職普通教育課程強調與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然除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之課程名稱類似外，其各領域內容的呈現方式與九年一貫課程完全不同，並未以階段能力指標的方式設計，而是採各領域教材內容的綱要設計。因此實施該課程時，各年級之任教教師仍須配合該領域教材大綱之範疇擬定教學計畫進行教學。唯因課綱中並未規範細節之教學內容，教師仍可根據學生的能力、需求和學校與社區之特性設計課程與教材，並需強調適性化與個別化，以達課程與教材鬆綁的目的。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整個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在我國民國九十一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明確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2. 學生家庭狀況；
3. 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4. 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5. 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6. 學年教育目標和學期教育目標；
7. 特殊教育和相關專業服務的內容；
8. 參與普通教育的時間長短及項目；
9. 學期教育目標的評量日期與標準；
10. 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之轉銜服務，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此外，由其他條文與相關法令中更具體說明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經過專業團隊的評估與鑑定，由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以及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代表共同參與個案會議討論，以確立學生之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並擬定適當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以為行政與教學執行之依據。而在會議通過該學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後，才由教師根據學期目標擬定適當之教學內容與選取適當之教學策略執行之，並透過適當之評量方式評估其學習成效。此外，個別化教育計畫至少每學期需召開一次檢討會，以為彈性調整和修正之依據。

上述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法令規範雖僅提及身心障礙學生，然身心障礙學生中亦有資賦優異學生，因此其等之適當受教權亦需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的保障，故在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與資賦優異的優勢領域均需根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課程調整與相關支援。

綜合上述可知個別化教育計畫是教師擬訂教學目標的依據，至於教學目標的擬定則需由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定之年度與學期目標作為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需明載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環境學習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其在普通班級的學習和生活的可能性與所需資源，而課程的調整應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評估之該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限制，從優勢與弱勢的能力著手，以因應不同學生身心特性及個別需要，做為選擇與自編教材之參考。

由於新頒布之高中職課程綱要強調延後分化，且有共同核心課程之基本規範，因此如何參照核心目標與教材大綱作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年度目標與學期目標擬定的依據應是關鍵。除可以學習普通教育課程外，未來如要改變安置的環境，亦不致有課程銜接不上的問題產生。此外，亦需配合相關輔具、協助與行政資源的提供。

捌、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 一、校訂科目應依各群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規定及下列原則規劃：
 - (一) 校訂科目應依學生生涯發展之需求，規劃就業準備、專業預備、認證或證照等類別多元模組課程，並注意橫向統整及縱向銜接。
 - (二) 學校應依據課程規劃理念、課程架構、學生進路需求、社區特色、學校發展、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師資結構、設備狀況等因素，結合職訓機構、產業界及其他單位之教學資源，進行校訂科目之規劃。
- 二、學校應依據區域特色、學校背景、優勢與機會，建立校訂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
- 三、校訂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原則開設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但須事先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特殊教育學校若受限於學生人數，選修科目開設科目可不受 1.2 倍之限制。
- 四、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須明列專業科目或專業實習科目屬性。
- 五、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一) 職場實習課程應儘可能由一般科目、特教教師及專業教師共同參與，上課地點可以在職場及教室中並行實施，但需由學校及職場共同擬定實習計畫，職場實習課程可採集中實習或分散實習。
 - (二) 職場實習課程安排可以「支持性就業安置」為原則，選擇實習場所儘可能分散於不同工作性質之職場。
 - (三) 各校之課程規劃以考量學生能力及職業性向進行分組，也可進行跨年級安排分組教學。
 - (四) 班級人數多且程度不同時，可考量實施分組教學，以提高教學成效。

- (五) 各校目前未實施綜合職能班之年級則依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內容。

玖、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 (一) 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課程設計與規劃，須以本課程總綱為依據。
- (二) 課程設計宜配合特殊教育之發展趨勢，考慮特殊學校(班)學生轉銜至普通學校(班)之可行性，尊重學生在學習性向的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以維護學生在最少限制環境中享有教育機會均等之權益。
- (三) 課程發展應以學校為主體，應以部定各群必修科目為基礎，以科為單位，各校可依據地方社區的特色及學校的需求，發展各科技訂必修科目，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
- (四) 部定必修科目，其目的在培育各群人才之核心能力。學校應優先籌措資源，以有效達成課程目標。
- (五) 一般科目應著重人格修養、文化陶冶及藝術鑑賞，並注意與專業知識之配合，尤應兼顧「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融入，以其培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務使學生成為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 (六) 各科別專業必修科目內容應兼重專業科目之理論與實習，包含各該學科專業知能之學習及職場實地實習。以奠定學生在競爭性及支持性等方式之就業輔導中獲致良好的職業生活適應。
- (七) 各科別之專業選修或分組選修科目由學校審慎研訂，以增進學生在各群組之專業範圍內的知能之專精與熟練。
- (八) 專業科目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應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必要的理論知識，以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之需求，務使學生具有就業或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九) 各科目之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議題：「社會關切議題」：「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

「多元文化」、「道德教育」、「憲政與法治」、「全國法規資料庫」、「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永續發展」、「環保節能教育」、「消費者保護」、「醫藥常識」、「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防救」、「家庭教育」等。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擴增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觀點。

- (十) 課程設計應依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開設符合其學習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以補救或強化學生各領域之學習效果。
- (十一) 就讀高職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應盡量遵循所屬班級之課程規劃，但可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彈性調整所需修習課程。
- (十二) 高職特教班學生及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依學生之學習需求與能力，以功能性課程或實用性課程為主要考量，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調整，並加入特殊需求課程，力促學生在各領域之能力均衡發展。
- (十三) 特殊教育學校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課程，應重視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
- (十四) 各校之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程度、特質及就業為優先考量。不宜先行考量教師專長及學校現有資源。
- (十五)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包括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依本課程綱要總綱、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安排選修課程、審查教師自編用書與課程評鑑。學校應就每學年入學之新生擬妥修業期間之總體課程計畫，最遲應於實施前半年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上網公告，修正時亦同。

二、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一) 教材之選擇應顧及學生之學習經驗，並配合青少年身心發展，接續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經驗，同時考慮就業或與技專校院銜接的需要。
- (二) 教材之選擇須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縱向銜接，兼顧知識之理論與學生之認知發展階段。教材內容包含認知、技能及情意的學習，由簡而繁、由易而難、由具體而抽象，逐次加深加廣程度與內容，使學生能獲致整體性及系統性的知識，以減少學習困擾及課程重疊，提高學習效率。
- (三) 教材之選擇須重視各領域間彼此銜接與聯繫。適當統整相關科目內容，避免重複或疏漏。統合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並強調轉銜教育，俾使學生能獲得完整之知能與經驗，以利實際運用於工作中。
- (四) 各領域教材編選以教材鬆綁原則進行，惟應根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材料盡量與一般學生相同。
- (五)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之教材選擇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須能提供學生觀察、探索、討論、創作與操作的學習機會，使學生具有創造思考、獨立判斷、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 (六) 認知功能缺損學生之教材選擇應顧及社區及學生需求並配合科技之發展，內容應以社區為導向，包含社區特色、認識社區環境，並配合學生生活能力、工作、體能、工作經驗、社區特質、工作機會、家庭狀況、工商經濟發展等條件，採多元化學習方式，善用多媒體設備及社區教學資源，並重視實際操作的內容，增加現場實習的機會，使課程內容與生活相結合，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生活適應能力與社會適應行為，且能理解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

三、教學

- (一) 教學應依據擬定教學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教學活動，整合教學資源，進行教學與評量的順序實施之，以求教學之系統化，並掌握教學績效。
- (二) 教師應依據課程目標、教學綱要、學生能力、教學資源與特殊學習需求，靈活運用各種適當的教學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成效。
- (三)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達成各單元的教學目標，同時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 (四) 各科教學活動應儘量利用各種教具、輔具、多媒體產品及提供示範教材進行示範，並得安排至適當相關場所參觀實際作業，以增強教學效果。
- (五) 各職業類科之技能教學應與其論課程配合，理論部分力求深入淺出，技能之訓練力求純熟，以達實用之效果。
- (六) 各校應充實並完備各項教學所需之設備，並鼓勵教師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教材、教具、輔具、多媒體設施及其他教學資源，並安排學生至適當場所參觀實際作業，以增強教學效果。
- (七)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權衡各項活動之需要，教學可由兩位以上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由教師與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將相關專業服務融入教學中。
- (八) 各校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舉辦學生校外參觀、實地見習和建教合作，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效果。
- (九) 各校應重視教學活動與工廠實習時間之師生安全，防範發生意外事件。
- (十) 各項教學活動應符合學生之學習程度及興趣，並宜靈活運用練習、實作、應用、獎勵、合作、競賽等策略。

- (十一) 教師應給予認知功能缺損學生充分練習的機會，力求達到熟練的水準，並用累積複習方式，不斷複習舊教材。同一類教材應分開施教，以避免習新忘舊，並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教學。容易混淆的教材則應讓認知功能缺損學生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以增進其辨別能力。
- (十二) 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時，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及缺損程度，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運用各項所需輔具，並儘量安排於無障礙環境中進行學習。
- (十三) 教師應熟習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資訊網路，以獲得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四、 評量

- (一) 教學評量應符合公平且適性之原則，根據特殊需求學生之障礙限制及程度，採最符合學生之溝通及表現方式進行評估，並提供適當的評量服務措施。
- (二) 評量內容應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評量方法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可採紙筆測驗、電腦輔助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實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非正式測驗、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與檔案等評量方式，教師可按學習領域、學科性質、單元內容及學生需求，採上述之評量方式進行學生作業、演示、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的評量。
- (三) 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 (四)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評量時間與地點應視該領域之教學目標及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

- (五) 部分領域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需求學生，其評量之難度應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可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如考試內容未經調整則不能僅以普通班之考試成績做為評量依據。
- (六)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目標達成標準進行評量，並於每學期末定期檢討與修正。
- (七) 教學評量的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八)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分析、診斷其原因，並適時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賦優異或學習能力強的學生，應運用增廣教學，使其潛能獲得充分發揮。
- (九) 教師進行教學評量時應確實遵守有關保障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五、 教學設備規劃

- (一) 有關各群科之設備規劃基準及原則請逕自參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相關群科之規定。
- (二) 本課程綱要之教學設備設備，係指部定科目之設備基準，各校校訂科目之設備應依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經費籌措、現有設備適用情形妥善規劃，以利教學實施。
- (三) 部定一般科目所列設備基準，學校應跨學制、科目整體規劃使用；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所列設備基準，學校應依群別或跨群科、學制整體規劃使用。
- (四) 各專科教室及實習場所使用率以 70%(每週上課 21-24 節)為原則，使用率超過前述範圍時，得視需要增設之。

- (五) 校訂科目如需添購教學設備與特殊教育學生之各項輔具，應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 (六) 視聽教室為各群科及一般科目共同教學資源，學校得優先增置並整合運用。
- (七) 學校空間規劃及硬體設備之添購，應以全方位環境設計為原則。各項設計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
- (八) 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學習輔具、工具輔具及科技輔具等，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六、 教師專業成長

- (一) 學校應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計畫，其內涵應包括觀念釐清、學校課程願景、教材編選、教學策略與評量素養等向度。
- (二) 學校應舉辦課程與教學研討和觀摩，以充實教師教學知能，並結合學校、社區資源，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提升課程效能與教學成效。
- (三)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符合科技進步與時代要求。
- (四) 教師應積極主動進修或參與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增進教學知能與開發各種教學模式及參與校內外研究，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五) 教師應不斷進修特殊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能，提昇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育與輔導能力，以隨時因應班級內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達到適性教學目的。
- (六) 教師應熟習學校同事、學生家長、同儕等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資源及資訊網路、視聽教具、復健醫療器材、輔助科技設備等各

項物力資源，以獲得教學相關之諮詢、協助、合作與支援，增進教學之效果。

- (七) 教師應循有關規定之程序，聯繫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擴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 (八) 教師應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並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各項輔具的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以方便於教學過程中適時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並提昇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效能。
- (九) 教師應隨時充實輔導具有輔導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相關專業知識，以解決班級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問題。
- (十) 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進修教學相關之第二專長，並獲取相關專業證照。

七、行政配合

(一)教育行政機關：

1. 教育部應依據特殊需求生之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特殊需求領域之各類課程，並擬訂相關之課程綱要，以做為學校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2. 教育部應編定職業學校服務類課程綱要，以做為學校規劃服務類相關群科課程之參考依據。
3.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教學空間、教學設備與經費之限制。
4.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綱要總綱實施前，舉辦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綱要之精神與內容，提昇教師教材選編、創意與適性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
5.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於本綱要總綱實施之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做整體或抽

樣評鑑，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應依據評鑑結果積極改進。

6.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視覺障礙學生所需要之大字體課本或點字教材送達學校。

(二)學校

1. 各校應協助教師進行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對於積極開發教材，有創意者，應給予獎勵。
2. 特殊教育學校應安排各科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3. 各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使能參與行政協調以及課程教材的編製。
4. 普通學校校內之特教老師應積極參與學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並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提供具體之建議。
5. 各校應考量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特性，規劃校園環境及硬體設。
6. 各校應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向相關單位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所需之各項學習輔具，並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7. 特殊教育學校應比照普通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8.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自行訂定之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9. 各校應訂定教科書選用及教材編訂相關辦法，以利教師編選合適的教科書或教材。
10. 各校應鼓勵教師針對學生程度編選適性教材，以利學生適性學習。所編選之教材應具備彈性，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重視學生在成長及學習過程中的個別差異，引導學生獲致成功的學習。

拾、附錄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6-8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

- 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48學分總數不變。
- 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